

证券代码：430238

证券简称：普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及融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按照对外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出资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第四条 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三）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确保投资收益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 1、审议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审议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二)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1、审议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事项；

2、审议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三) 低于前款公司董事会决策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董事长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超出其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投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投资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括在内。

(四) 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期末应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五) 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有效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公司投资后，应对被投资单位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并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八条 子公司不得自行对其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做出决定，应报公司依照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短期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和决策者，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公司的控股企业、公司负责参股企业事务的主管人员或部门，有权对新的对外投资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后，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二条 总经理是实施对外投资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长及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将公司对外投资预算纳入公司整体经营预算体系，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五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财务负责人根据投资建议进行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表；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六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七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

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八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投资管理部门或对外投资管理专人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并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条 公司长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部门或对外投资管理专人、总经理办公室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审议；

（二）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公司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一条 对外长期投资协议签订后，公司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董事长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四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六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应由公司指定专人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管理部门或对外投资管理专人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

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其中，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由公司负责投资管理的部门或对外投资管理专人监督项目的执行进展，并就投资项目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定期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决策机构或决策者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决策机构或决策者讨论处理。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一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转让投资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

第三十四条 对外长期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所投资企业的章程或类似组织性文件的规定选举、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诚实守信，具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二）能够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三）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相应经济管理、法律、专业技术、财务等知识；

（四）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所推荐职务的工作；

（六）符合《公司法》中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七）国家对特定行业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的工作职责如下：

（一）认真学习《公司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忠实地执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所在公司的各项决议，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行为准则，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二）按所在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据公司决定，在所在公司董事会会上表达公司对相关会议议案的意见并进行表决或投票，不得发表与公司有关决定不同的意见；

（三）认真阅读所在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所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重大经营事项，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报告；

（四）遵循《公司法》、所在公司章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监事的其他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所投资企业的章程或类似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后，应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必要时，公司应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对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重大行政处罚；
- （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